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〔2024〕1号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泰顺县油茶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泰顺县油茶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泰顺县油茶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油茶产业是泰顺的传统农业产业之一，发展油茶产业对推进我县农业综合开发、促进农民增收、维护粮油安全、加快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进一步促进油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为导向，以保障食用油战略安全、促进山区农民增收、满足居民健康消费需求为基本目标，按照因地制宜、科学布局，适度规模、集约经营，市场导向、政府扶持的原则，加强生产基地建设，提高精深加工水平，扶持壮大现代经营主体，做大做强品牌，进一步推动我县油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种发〔2023〕5号）、《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油茶保供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林改〔2022〕72号）和《浙江省林业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林改〔2023〕30号）精神，计划到2025年，至少新建油茶生产基地17200亩，改造抚育油茶基地4314亩，累计产能2077吨。

二、设立专项扶持资金

县政府每年统筹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，按照专款专用、滚动使用的原则，用于扶持、奖励油茶产业发展。

三、加强生产基地建设

鼓励土地经营权依法、自愿、有偿流转，引进、推广含油量高的新品种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，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建设优质高产的油茶生产基地。优先使用规划造林地、园地、未利用地、灌木林地或办理了林木采伐证等审批手续的林地进行种植油茶；在基本不影响区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允许条件适宜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、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，用于油茶种植；允许对划为天然林的油茶林实施低产林改造，允许对错划的天然林进行调整，鼓励结合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、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、迹地更新、低产低效林改造、四旁树绿化行动等进一步拓展油茶发展空间。

（一）鼓励支持土地资源规范化流转

对流转土地面积 100 亩（含）以上，且流转期限 6 年（含）以上，开展油茶种植、经营的主体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按 150 元/亩给予实施主体奖励；若流转面积达 1000 亩（含）-3000 亩的，按 300 元/亩给予奖励；3000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按 600 元/亩给予奖励。分别在流转合同签订且土地经营流转权证过户到位时、油茶项目种植面积达到 50%和竣工后第二年，按 2:3:5 的比例兑付。遇一事一议项目按协商意见执行。

（二）扶持引进推广优良品种，新建优质高产油茶生产基地

油茶新种应使用浙江省主推的油茶品种，根据立地条件不同种植参考密度为株行距（4×3）m、（3×3）m、（2.5×4）m，56 株/

亩-74株/亩，成活率达90%以上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新种油茶生产基地连片面积5亩以上，给予补助1000元/亩；连片面积达20亩（含）-80亩的，给予补助1200元/亩；连片面积80（含）亩以上的，给予补助1500元/亩。达不到种植要求的不予验收。

（三）扶持油茶生产基地抚育改造

1.新种植油茶林抚育。新种油茶幼林基地从第二年开始可享受2年抚育补助，抚育连片面积5亩以上，经验收合格的，第二年给予补助300元/亩，第三年给予补助200元/亩。

2.低产油茶林改造，创建复合种植基地。鼓励支持对低产油茶林进行低改增效（指不涉及“非农非粮”政策的油茶林）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改造连片面积20亩以上，给予补助400元/亩；改造连片面积50亩（含）-100亩，给予补助500元/亩；改造面积100亩（含）以上，给予补助800元/亩。同时，鼓励发展油茶林下经济，在全县范围内推广适宜的油茶林下复合种植项目，重点推广林药、林菌等模式。

（四）扶持油茶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

新种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油茶基地建设基础配套设施，经相关部门审批且验收合格的，生产管理用房补助600元/平方米，晾晒场补助60元/平方米；集材道、运材道和防火巡护道等主干道长度200米以上、宽度不超过4.5米、硬化厚度15厘米以上补助35元/平方米，蓄水池（容量30立方米以上）补助2万元/个。

四、扶持发展精深加工

按照“扶优、扶强、扶大”的原则，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型、规模型、带动型的油茶加工龙头企业，对加工龙头企业在科技、资金、场地、机械设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（一）加快科技创新。支持油茶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，深入开展油茶食用、医药、保健和工业应用等功能开发的技术研究，大力研发和推广精深加工产品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。开展精深加工技术研究的项目可优先列入县重点科技计划项目；对油茶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和发明专利的，按工业企业同等待遇给予奖励；对开发高新技术产品获得国家级认证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新选育品种通过省级或国家级认定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重点发展精深加工。扶持油茶企业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，引入清洁化、智能化加工生产设备的，按实际购机总额的 50%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鼓励精深加工产品开发，加工企业首次取得化妆品、保健品等生产许可证并已批量生产的，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。加强加工环节的监管与服务，油茶加工企业首次通过 GMP 认证的，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。油茶加工企业首次通过油茶森林经营的 FM 认证和企业的产销监管链 COC 认证的，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。

五、创建培育区域品牌

加强油茶品牌建设，着力培育“泰顺山茶油”区域公用品牌，

严格落实统一品质标准、统一品牌标识等措施，提高公用品牌影响力。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，创新经营品类、提升产品品质。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、3万元奖励，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性合作社、省级示范性合作社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组织油茶企业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，开展油茶生态认证、气候品质评价，提高品牌的生态含量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知名品牌为一体的品牌体系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与县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主体的同类型补助出现重合时，按“就高不就低、最高限额”原则，可执行最高额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本政策自2024年2月16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我县已发布的其他各项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实施过程中若遇到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办法也将作相应调整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中所列各项奖励或补助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算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